

上海石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周边环境基本正常 市应急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排查整治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市应急局发布最新情况通报,在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工作组的指导下,在上海石化化工部乙二醇装置区域火灾事故处置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下,经市、区相关部门救援力量全力扑救,截至6月19日16时30分,该区域采取的保护性燃烧措施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未发生新增人员伤亡情况。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周边环境持续开展监测,空气、水体等周边环境基本正常。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的事故调查组正在开展事故原因等调查工作。

 为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上海市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再部署、再强调、再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全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通知强调,要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坚决扛起促发展、保安全的重大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两手抓、两手硬”各项工作措施。

封控区内 蔚蓝身影依然坚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琦

 本报讯 上海全面实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但仍有少数小区仍处于封控状态,“足不出户、严禁聚集”依旧是这些小区居民的日常,在浦东花木地区就有三个这样的小区,幸而浦东公安分局花木派出所的民警们依然在坚守,陪伴着居民们度过这段时光。

 “到底啥时候才能出门?”樱花路801弄小区从今年3月19日起,便开始实行小区封闭管理,小区居民们眼看周边小区都解封了,自己小区却因6月6日再度筛选出阳性感染者,仍要继续封闭至6月20日,居民们难免心浮气躁起来。社区民警王平得知后,义不容辞地主动申请逆行入驻小区,参与小区管理,加强巡逻力度,为居民们排忧解难抚平情绪。

 “噔噔噔”“噔噔噔”……6月8日,王平正在小区内忙碌,手机微信却频繁作响,打开一看才发现是小区居民群热闹了起来,仔细翻阅了下聊天记录,“高

浦江两岸 疫情防控上阵父子兵

□记者 瞿梦丽

 本报讯 一个在浦西顶着腰伤为街坊配送生活物资,一个主动请缨增援浦东社会面防控,照顾起浦江对岸的街坊邻里。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里,就有这样一对“父子兵”。

 任一凡小时候,父亲任国雄是老南市分局的一名派出所民警。他常坐在父亲自行车的后座上,跟着父亲走大街、串小巷。后来,父亲成为一名办案队民警,1994年,轰动上海滩的《案件聚焦》第一集“千里寻尸”开播,摄制组不远万里跟随办案民警远赴江西寻找尸体。而那位办案民警正是任一凡的父亲。坐在电视机前看到父亲的身影,小小少年心中充满对父亲的崇拜。

 1999年,任一凡上三年级。那年,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成立。任国雄加入了这支队伍,成为一名经侦民警。父亲在家的时间变得更少了,坐在父亲后座,和老街坊邻里的照面也越来越少。在那段时光里,他对父亲最深刻的记忆,是夜晚两人面对面坐在书桌前,各自做着“功课”。

 要保持清醒头脑,树牢风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消除畏难情绪,始终坚持如履薄冰、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坚决把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全面从严“查问题、补短板、固底板”,采取针对性措施,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通知指出,近期国内事故以及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企业存在安全意识淡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还要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统筹好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结合“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市人大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检查等活动,对标《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统筹落实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各项任务。

 当前正值暑汛期,高温、台风、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增多,易对化工装置运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产生不利影响,通知指出,要落实暑汛期安全工作,做到早研判、早预警、早防范。

 三”“等级考”“身份证过期”“不能参加”等字眼陆续跃入他的眼帘。原来,小区里有个高三的学生,要参加6月19日的等级考,虽然有相关政策可以由老师接其前往考场考试,但由于在小区内封控已久,这名学生的身份证已经过期了,无有效证件是不能参加考试。“没事儿,我们有绿色通道。”王平当即上门,一番安抚后第一时间将所需材料上交,帮助该学生顺利拿到了身份证。

 6月10日零时,伴随着小区居民的欢呼,丁香路910弄小区终于恢复正常通行,两度逆行进入该小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民警丁国也终于松了一口气。“急难险”是这段期间每天的工作日常,他还记得解封前夕,小区里一名骨折受伤的阿姨,伤口出现发炎感染症状,需继续送医救治,却因封控始终无法外出。丁国听闻之后,马不停蹄地多方联系,折腾了一宿终于成功将其送医救治。

 疫情仍在继续,坚守也在继续,无论何时公安民警都时刻准备着,迎难而上,解民之忧,用自己实际行动诠释着初心和使命。

 受父亲影响,2016年,任一凡也走上了从警的道路,同样成为了一名侦查岗位民警,负责打击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案件。工作中,任一凡虚心踏实也肯干,遇到困难他无畏也肯钻。每一次外出调查取证,做每一份笔录,每一次抓捕,每一次走访,任一凡都会做足功课,认真慎重对待。父亲在潜移默化中带给他的宝贵财富,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他。

 去年,任国雄退休了。但他没有歇下,用任一凡的话说,父亲又回到了最初从警时那样,重新骑上自行车,穿梭在大街小巷,关心着社区的大小大小,照顾起街坊邻里的困难需要。疫情期间,社区封控,父亲第一个报名加入志愿队伍,顶着腰伤为街坊配送生活物资。而任一凡也在疫情防控最关键时期,主动请缨增援浦东社会面防控,照顾起浦江对岸的街坊邻里。时隔23年,他和父亲再一次相对而坐,为着交出一张满意答卷,各自忙碌起各自的功课。这种感觉,似曾相识。

 “谢谢您,父亲!”最朴实的话语道出了最真挚的爱。

推行行政柔性执法 健全税务“首违不罚”

 【内容摘要】税务“首违不罚”自推行以来广受好评,但囿于制度尚未成熟,在立法设计、“首违”界定、程序选择、配套措施等方面均存在疏漏。从宏观视角展开检视,税务“首违不罚”仍需从如下四方面进行完善:第一,落实税收法定,加快程序简化进程;第二,统一裁量基准,明确冲突适用规则;第三,搭建征询平台,试行“互动式”机制;第四,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执法痕迹管理。

 【关键词】税务执法 首违不罚 纳税人权利保护

□段永强

 作为税收征管领域的代表,《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在2021年4月1日正式公布,半年内已有超过6万户纳税人受益,第二批清单也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但囿于制度处于完善阶段,立法设计存在空缺,程序指引存有疏漏,征纳双方关系失位,配套措施也仍未健全。因此有必要从宏观视角对制度展开检视,以期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

一、“首违不罚”税务执法制度之检视

(一) 立法设计存在空缺

 目前,我国的“首违不罚”税务执法实践普遍遵照“规则主义”,即“符合《清单》或地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就予以免罚”,对于前述规范未规定的事项,基层税务机关通常不予适用“首违不罚”制度。但问题在于,我国关于“符合首违不罚要件但不属于前述规范范围内”的行为该如何处置”的问题,并未给予明确的立法回应,立法设计存在空缺。

(二) “首违”界定模糊不清

 一方面,“首次”的起讫时限规定不一。常见有“模糊型”,不明确具体违法的时间期限;也有“一年型”、“五年型”,还存在“存续型”等等。另一方面,“违反”的适用范围不相协调。如关于“未将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这一违法行为,《清单》与《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规定就发生了冲突,为税务实践带来了适用难题。

(三) 执法程序有待完善

 目前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所有的税务不予处罚(包括“首违不罚”)都需要按照一般程序来开展。鉴于“首违不罚”制度还未完全成熟,偏向考虑纳税人的利益保护,适用复杂的一般程序也就变得可以理解,但随着规则体系的完善、执法水平的提高,繁冗的程序将阻碍“首违不罚”的进一步发展,此时天平应当适当向效率一方倾斜,以实现程序与实体间的磨合。

(四) 征纳双方关系失位

 在“首违不罚”税务执法领域,“首违不罚”由税务机关主导开展,在发现纳税人存在违法行为后,税务机关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消除社会影响,最后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在上述处罚流程中,“首违不罚”行为的认定权被牢牢掌握在公权力主体手中。管理主义下的制度模式压抑了纳税人的主体意识与权利意识,由此造成了在制度适用时征纳关系的失位。

(五) 配套措施有待完备

 一方面,税收执法痕迹管理有待加强。税务机关所收集到的

证据应当向相对人提供,但实践中经常出现消极提供的问题。而且对于“首违不罚”的执法情况,税务机关没有提供可供纳税人查询的渠道。另一方面,税务执法监督指导制度仍有待健全。“首违不罚”税务执法制度于今年才开始全国性推广,制度中蕴藏的人本价值在此之前并未受到特别的重视。

二、“首违不罚”税务执法制度之完善

(一) 落实税收法定, 加快程序简化进程

 为应对前述问题,《税收征管法》应结合“后果主义”,对于不属于清单范围,但符合首违要件且危害后果不大的行为,予以免罚,明确立法态度。另一方面,加快“首违不罚”税务执法程序简化进程。一是明确适用原则,建议采取“一般+特殊”的程序搭配。二是推行执法程序智能化。设计能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首违”要件,并且自动统计分析和出具文书的系统。

(二) 统一裁量基准, 明确冲突适用规则

 关于“首违”期间的确认,除须回应广大纳税人的诉求外,更应当立足于执法实践,通过追踪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统计分析其违规次数与违规间隔,论证合适的起讫区间。另一方面,还应当制定规范冲突时的适用规则,发挥冲突指引功能。在尊重执法规律的基础上,以纳税人权利保护为中心,平衡征纳双方利益,塑造良好稳定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 搭建征询平台, 试行“互动式”机制

 “首违不罚”税务执法制度的完善需要借助现有基础,如“12366服务平台”等搭建诉求表达平台。另一方面,还应当在《清单》完善出台前发布意见征集,对纳税人的诉求予以及时的立法回应。税务执法实践中,还可以试行“互动式”运行机制,当税务违法行为人认为其行为符合“首违不罚”适用要件时,纳税人有权通过申辩主动请求适用“首违不罚”制度,从真正意义上向双方互动型模式转变。

(四) 完善配套措施, 加强执法痕迹管理

 首先,“首违不罚”税务执法的纸质行政执法文书应单独归类、妥善保管;其次,降低执法痕迹查询与获取的门槛,当向公众提供便捷的文书查询渠道;最后,督促税务执法人员审慎履职,及时向纳税人提供执法证据,确保执法痕迹全面、真实与可信。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内部应建立“首违不罚”税务执法的案例指导制度,遵循《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挥监督的促进效力,规范执法裁量权的行使。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